

108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補充講義)

陳照烱

前言

- 招標文件隨採購性質，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 投標須知：係指廠商投標時所必須知道的一些相關規定，由於其影響廠商權益甚大，所以製作時應儘量完整，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4種投標須知範本：
 - 投標須知範本(108.6.6版)。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08.6.6)，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限定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決標原則限定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為員工加薪[2、2]、工作與生活平衡[1])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108.6.25工程、財物採購)，適用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之採購。108年20%目標值。
 - 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

適用條件

常見錯誤態樣



- 擅改法律文字、漏記法規規定、曲解法規規定、違反法規規定、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 招標機關要求受託之學術機構攜帶大小章，而不允許投標者以授權書及公文影本參加投標乙節，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其納為錯誤態樣之一。(八九)工程企字第89025244號

常見錯誤態樣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100-103年，333/1085)、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招標文件過簡、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
 -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5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標之情形，業經本會於97年2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發布。

- 一、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諒悉。
- 二、為避免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當限制，影響投標廠商權益，本會另增訂「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等4種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有限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頁數之需要者，因「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業已納入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標之態樣之一，建議機關可就涉及評選方式之文件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以不逾某特定頁數為原則，並於評審標準配合訂定頁數過多之扣分機制。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工程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招標文件組成與內涵：統包案為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文件清單» 投標須知» 工程契約草案、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 外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押標金封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者可免押標金封)» 主要人員名冊» 標單» 標單總表及詳細表 (參考)» 施工技術規範» 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 工程需求計畫書 (含基地附近地質鑽探資料、基本設計資料)» 授權委託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廠商聲明書»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印模單» 投標切結書» 服務建議書修正同意書、服務建議書引用同意書(如機關未提供獎勵金，引用同意書建議不列入)» 共同投標協議書»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留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

投標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
- 三、招標機關地址：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2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

- 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不符合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例。(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

新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		萬	萬	萬						
幣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
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
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
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
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
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
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
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
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
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
含於總標價內)。
-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 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 量	單 價	本項 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地址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
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
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
得予調整)

- 「塗改原標單」如係指後附「標單」之塗改，只要有蓋章，應無不可。如包括其他文件，亦同。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58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所附「標單」，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所附「應備文件明細」承攬工程手冊應僅規定影本或指定其特定頁數之影本。(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廠商之 <u>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u> ，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 <u>有違反政府採購法</u> （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 <u>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u> 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 <u>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u>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 <u>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u> 、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 <u>1</u>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u>不正</u> 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 <u>成立</u> 之情形。		

七	<u>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u>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 <u>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u>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u>如無，得填寫「0」</u>)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者，如允許廠商補正者，依本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應於開標前為之。(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108.6.3版)

19.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80603) ([doc](#))([揭露表範本](#))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機關簡介

廉政政策

廉政活動

肅貪業務專區

防貪業務專區

政風業務專區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廉政細工專區

檢舉和申請專區

廉政資料庫

政府資訊公開

人事就業專區

函釋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 發布日期：107-12-10

📅 最後更新日期：108-4-30

👁️ 資料點閱次數：9339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附件下載

1. 身份揭漏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odt 13 KB

108-4-30

下載次數：146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標價清單範本（財物採購）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需求標的名稱、需求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粗體字黑框內容，由機關填寫）

(粗體字黑框內容，由機關填寫)

2

項目							
需求標的名稱							
需求規格							
投標標的規格							
投標標的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製造廠名稱 (原產地)							
製造廠地址 (原產地)							
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本文件採電子投標及電子簽章)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決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個案
 - 經常性
-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
 - 公告
 - 評選
 - 徵求
- 公開取得
- 小額採購

■ 不分段開標

■ 分段開標

■ 一次投分段開

■ 分段投分段開

策略

◆ 訂有底價

◆ 不訂底價

◆ 最有利標

◆ 價格納入評選

◆ 價格不納入評選

◆ 固定價格

◆ 複數決標

最佳組合運用？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總價決標、單項報價總價
決標、複數分項決標、複數分組決標

差異簡易比較表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招標刊登	等標期限	開標廠商家數	無法決標公告	決標公告
公開招標		1. 訂底價、2. 未訂底價、3. 最有利標(適用、決標)、4. 複數決標、5. 最高標	網站及公報	7、14、21、28	3家以上(1)、得 不受3家限制 (2)、不限制(3)	V	V
限制性招標	公開客觀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勘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廠商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比價或議價	V	V
	比價或議價	1. 不經公告 。2. 一般為訂底價	X	合理訂之	得改議價	X	V
選擇性招標	個案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7、10、14	1家	V	V
	經常性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6家(1)	V	V
公開取得	報價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或公報	5	3家以上(得改 限制性)(1)、得 不受3家限制 (2)、不限制(3)	V	V
	報價及企劃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網站或公報	5		V	V
小額採購	得逕洽廠商	一般不訂底價	X	通知	自訂	X	X

最有利標、最低標差異簡易比較表

區分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適用	準用	參考	一般	評分及格
法源	§52、56	§52、22	§52、49	§52	§52、細64之2
評選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同左	X	X	X
評審小組(不限人數)、比照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X	X
審查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X	X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召集人、副召集人	指定或互選	同左	同左(比照)	X	指定或互選
評審委員會(§47)、得由評選(審查)委員代替	準用底價訂定時機、不限人數	同左。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	同左	準用底價訂定時機、應參考最低報價、建議金額	同左
委員名單	成立後即公開	同左	同左	X	成立後即公開
委員名單保密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同左	同左	X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評定方式	總評分、序位、評分單價	同左	同左	價格競爭	審查及格廠商價格競爭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機關依需求特性增加條款可否？
2. 不需要的刪除可否？
3. 自訂條款可否？

1、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本標案名稱：

例如：

1、冷氣機55台（財物）：單一品項

2、冰箱等10項（財物）：2項以上

3、大樓清潔保養（勞務）

4、大樓興建工程（工程）

5、空調保養維護（依據採購法第7條認定勞務或財物）

例：財物設備、零件等預算金額1500萬元，勞務預算金額1600萬元。採購金額3100萬元、預算金額3100萬元。本案係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涉及等標期、效益分析及得訂特定資格

3、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 (3) 勞務。

出租、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異議、申訴之救濟管道，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類型	工程	財物	勞務	法源
建立合格名單	✓	✓	✓	10300366250號函
統包	✓	✓	×	§24
共同供應契約	×	✓	✓	§93
相容互通	✓	✓	✓	§22-1-4
後續擴充	✓	✓	✓	§22-1-7
適用最有利標	✓	✓	✓	§52
準用最有利標	×	22-1-11	✓	§22-1-9、10、11
取最有利標精神	✓	✓	✓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	✓	✓	✓	§64之2
追加50%	✓	×	×	§22-1-6
禁止轉包	✓	準用之	✓	§65
分段查驗	✓	準用之	準用之	§70
限期驗收	✓	✓	準用之	§71
驗收紀錄	✓	✓	✓	§72
結算驗收證明書	✓	✓	準用之	§73

4、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小額採購門檻)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法49條公開取得門檻)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預算、規格限制之門檻)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上級機關監督[辦]、核准、財物採購檢核)
- (5)巨額採購。(特定資格[評估家數]、效益分析)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爰增訂機關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之選項。

5、本採購：

- 財物、勞務、契約年限、訂購上限
- 集中訂購或可分批訂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6、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呢？

7、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補充：

- (1)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以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或同一預算科目下其他採購案之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2)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預計金額會小於或等於預算金額。

8、上級機關名稱：

補充：施行細則5條第2項

- (1) 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
- (2)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9、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項次	機關補助		法人或團體自籌	累計	適用否
1	100		20	120	V
2	110		200	310	
3	90		20	110	
4	90		110	200	
5	390	100	20	120	V
		110	200	310	
		90	20	110	
		90	110	2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376620號：以防杜弊端為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不適用本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1053號：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所稱之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10、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13020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人」及「團體」之適法資格。

說明：

- 一、前揭「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 二、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之非法人團體，如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亦得視同前揭之「團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300453620號函

例如，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處理原則：細則§42

勞務採購

11、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12、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00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7690號函「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政府採購法第75條或第101條之通知或異議處理結果，請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上案件併於同一函，以利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停止適用(105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500386390號函)

13、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14、本採購為：

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細則6

□(1) **未分批辦理**。

□(2) 係 **分批辦理** 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88)工程企字第8811998號

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號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

公告金額100萬元

公告金額以上
例如採購金額100萬元

未達公告金額
例如採購金額12萬元

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號小額採購錯誤態樣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例如採購金額10萬元

15、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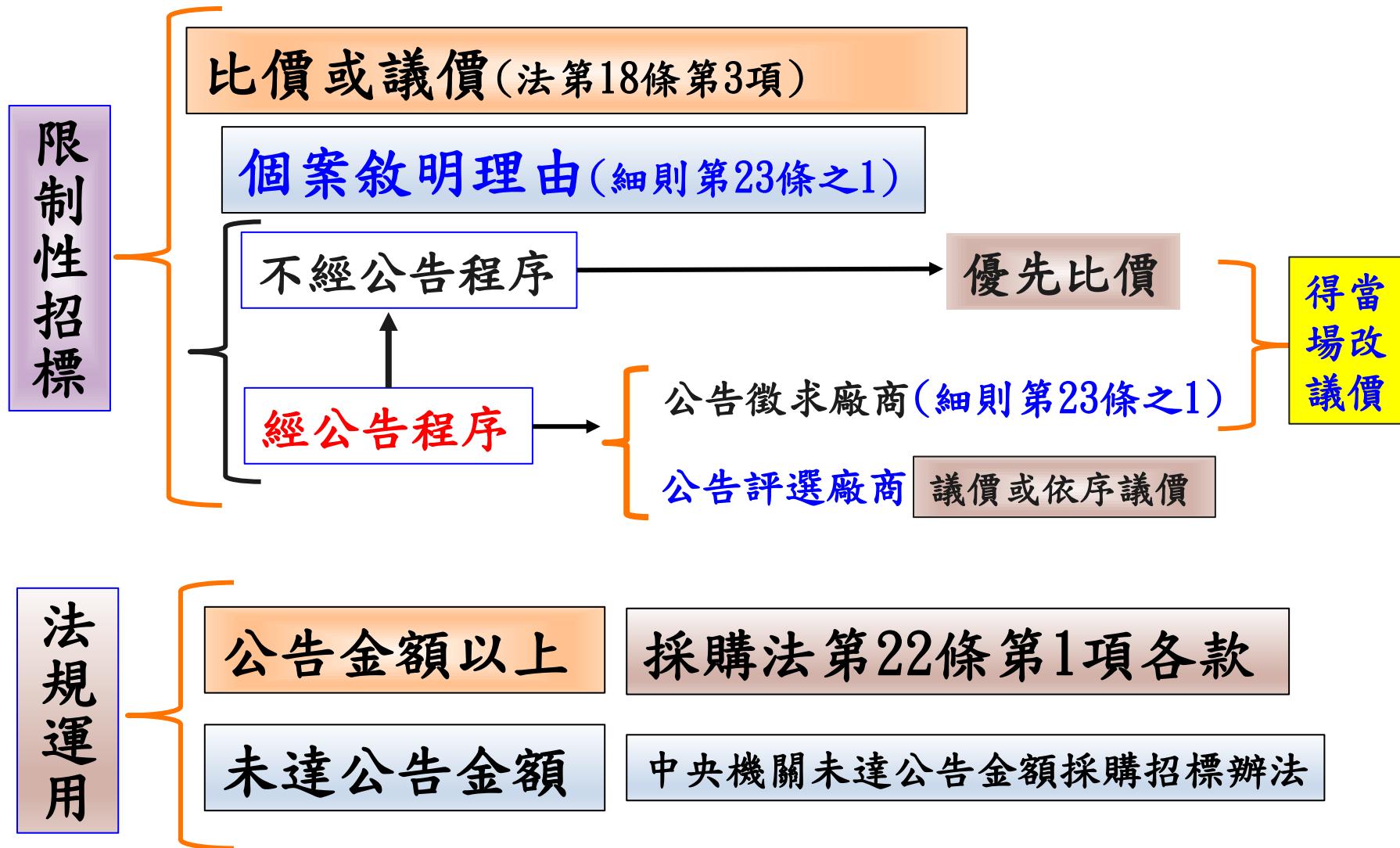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3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1項目為限。甲、乙2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1項目；乙廠商投第3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2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應認第2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1項目、第3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87條規定，併請查察。
- 另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理，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新台幣30萬押標金(不論投標幾個項目皆只須繳交新台幣30萬元)」，而非訂明各項目之押標金繳納額度，爰遇廠商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其所繳全部押標金不予發還。工程企字第10400059030號
- 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

15、招標方式為：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稱「**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招標機關視採購之性質自行認定，如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所詢鄉鎮公所每年維護設施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如符合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之性質，可視為經常性採購。(88)工程企字第8811998號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2、53及54條第3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54條第3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果優良之廠商參加加比價或議價。

- 1.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結果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項次，且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企字第10100392620號、第09800287930號）。
- 2.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

- 公告招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限制性公開徵求、公開取得（工程會89.5.23(89)工程企字第89012883函釋，未達公告金額得採用）
- 第一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之流標、三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不合格，未經重大改變。第二次招標即可改成限制性招標（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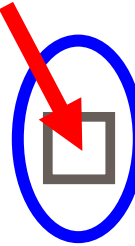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公告金額以上：第22條第1項第16款主管機關（工程會）。如基本工資調整之契約變更（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88）工程企字第8819370號）、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105年6月1日 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
- 未達公告金額：第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機關自行決定，第2項上級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107.3.8修訂。**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若議價須注意細則第54條第3項及細則第73條*)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若限制性議價須注意細則第54條第3項及細則第73條*)

16、本採購：

107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051號。效期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107年11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152號。效期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107年11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151號。效期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其他（請敘明）：

16、本採購：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
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外國在臺分公司屬我國
廠商？ 外國廠商？

16、本採購：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16、本採購：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17、本採購：

最有利標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函：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之異質採購，依本法第5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得採行之決標原則，除最有利標外，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
(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105年4月1日 工程企字第10500100790號

主旨：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說明：旨述修正，主要係配合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刪除第00402章「設計建造（D&B）統包契約」、第00403章「設計建造與供應安裝（EPC）統包契約」內容，及104年7月14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另增訂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將全生命週期成本項目及投標廠商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之情形納入評分項目。

18、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得訂成員基本資格

19、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20、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
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
足1日者，以1日計。

未違反法令

21、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
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
日答復。

22、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法33之補正，於細則32說明更改或補充。 105/11/18修訂

開標：打開投標文件審標

23、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主旨：所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擇定符合需要者之執行疑義。

說明：

二、機關依旨揭規定辦理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雖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訂明開標時間及地點，惟仍訂有截止收件期限及收件場所，如於期限屆滿後，允許廠商就應附未附之型錄，或檢附錯誤型錄時，得於一定時間內補正（抽換），應考量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避免採行，其於無違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範圍內得依第6條第2項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24、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為因應機關辦理採購，因審標過久，或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致決標時，逾投標廠商之報價有效期之情形。爰於投標須知規定，上開審標期間或保留決標期間，如有逾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時，洽請該投標廠商或保留決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以避免爭議。

25、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足？

工程會96年05月08日企字

第09600182560號

屬錯誤態樣

26、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195030號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依據立法院吳委員育昇等14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27、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28、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29、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30、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保密）
-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31、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標封		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		快 掛 捷 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 (專人送達) ○○○國民中學總務處				
	☐ (郵遞寄達) ○○縣○○鄉○○村○○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u>採購標的：○○國中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校外參觀教學活動</u>					
截止投標時間：104 年○月○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標時間：104 年○月○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事先聲明： ☐ 本廠商確實依「廠商投標資格須知及證件審查表」所列資格文件裝入標封，文件若不全，本廠商列為無效標。(本封請依「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所列文件裝入)					

- 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89年1月25日 (89) 工程企字第89001948號函已有釋例。(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31、本採購開標採：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規、價或資、規、價**）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分次投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三段）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二段）

32、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1. 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
2. 一定比率：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
3. 前述均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33、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PS：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為限。

34、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35、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1.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2. 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36、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 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2.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3.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4.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 旨揭採購案所附投標須知、「押標金得以現金（投標前至教育部總務司事務科出納室繳納，憑收據影本為證）．．」與前揭規定未盡一致（毋需以收據為憑證）（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37、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38、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無預算金額限制)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39、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 一定金額：_____
-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09600114640函)

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3.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4.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40、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

41、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4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43、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3.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44、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無預算金額限制)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45、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46、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47、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48、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

49、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50、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2. 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51、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2.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52、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3. 前項利息之計算方式及機關得要求返還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並記載於預付款還款保證內。

53、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無保證金者免填)：

郵局支票？

54、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

■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廠商以私人支票經臺灣土地銀行保付作為押標金，如該支票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4款所稱金融機構支票，應予接受；另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機關不得拒絕。(88)工程企字第8820418號

55、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如係以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視為無效標。88年9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64號函已有釋例。
（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u>第三款至</u> 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u>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u>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	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令。

56、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投標時未繳，是否追繳？

多繳如何處理？

可否強制轉換為
履保金？

重點整理

◆ 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無須異質性分析

◆ 不訂底價為原則

◆ 訂底價，敘明理由

◆ 專家學者(1/3)不得現職政府機關人員。2/3呢？其他人員 ↑

民意代表：中央、地方。

● 均不可以(行政、立法)。

● 任職機關內派可以

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

機關聘兼之委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以免因有指揮監督情形，衍生機關委員是否獨立公平評選之疑慮。

不訂底價

固定費用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得占總滿分20%以下

成本
分析

議定其他採購
條件後決標

價格不納入評選項目，廠商無須報價

未載明固定費用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占總滿分20%-50%

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報價提出建議金額

價格
組成

OR

得徵求評選委員會同意後，代替評審委員會

評選後提出

議價前提出

得議約其他採購條件。議約後再提出建議金額

準用最有利標

57、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 小額採購。

58、決標原則：

可行性研究、監造或專案管理？

□(1)最低標：

修訂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

評分及格最低標

工程會105年9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58、決標原則：

☐ (2) **最有利標** (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 (3) **最高標**。

59、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應注意各不同決標價格均不得高於其市場行情：工程企字第09900023910號
- (一) 合理區分適當規格項次，並基於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4款規定，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三) 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就合於審查標準之廠商，按其所獲評分之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 (四) 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及格分數以上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決標對象。
- (五) 可一併載明決標廠商家數上限。

60、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最有利標可否？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複數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細則第64條之1）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所稱「總標價」，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第30條子法§29第2項）

60、本採購：99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2740號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遺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範例：某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1. 機關需求人力10名，履約期限1年，擬支付派遣人員薪資每月新台幣24,000元為例。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
(本案例係以104年3月之費率計算)

*本範例僅供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參考

範例：某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 【說明】** 1. 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履約期程為1年，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24,000元為例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本案例係以104年3月之費率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勞工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B	勞工保險費	人*月	10*12	120	1,553	186,3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				1,512		同上， $24,000 \times 9\% \times 70\% = 1,512$
	職業災害保險				41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C	就業保險費	人*月	10*12	120	168	20,1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24,000 \times 1\% \times 70\% = 168$)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人*月	10*12	120	6	72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E	健保費	人*月	10*12	120	1,145	137,40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24,000 \times 4.91\% \times 60\% \times 1.62 = 1,145$)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0*12	120	1,440	172,80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24,000元之6%提繳
G	年終獎金	人	10	10	36,000	360,000	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之1.5倍計算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人	10	10	720	7,200	以發放年終獎金當月支付派遣勞工總薪資支出，扣除派遣勞工月薪投保金額後的餘額乘以2%
機關預列費用(A+B+C+D+E+F+G)						3,764,640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H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I	營業稅	式	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H)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廠商報價合計(H+I)							

說明：

- 上開新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 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E及F)，依上開固定費用由機關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項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按行政院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之(2)已載明「…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並於決標後將上開權益事項訂於要派契約。」爰機關辦理上開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之採購，倘訂有底價者，僅需就廠商所報管理費用項目訂定底價，並就該報價項目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或第80條認定是否有標價偏低情形。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併請查察。工程企字第09900442540號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1、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 (2) 否。

未訂明之項目，不得協商

1. 所有及格廠商、書面或書面加會議方式。
2. 經評選程序後，未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啟動協商。
3. 指出廠商優點、缺點。
4. 重新投遞得更改項目，不得更改項目卻更改，該部分無效。
5. 開標、審標、評選，祕密為之。
6. 重評後分數＝更改後重評分數＋未更改項目分數。
7. 參與協商人員，由機關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107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

附件：[檔名為1070050007.zip](#)

主旨：檢送「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执行程序及範例」乙份。

說明：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其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條，已有規定機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並敘明其辦理原則、方式及注意事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能善用協商機制，有助於遴選更優質之得標廠商，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

62、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 法22-1-7；2. 細則6-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數量、金額或期間上限，其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者，如將原定擴充條件納入契約，可據以辦理後續擴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比照辦理，或依本法第23條所定招標方式辦理。(89)工程企字第89012883號

審計部105年度起依機關會計月報表審核是否有「同一廠商或不同廠商採購同類品項，累計付款金額達10萬元以上情形」

1. 108年55萬元，109年就原採購項目後續擴充1年，採購金額？
2. 108年120萬元，俟決標後標餘款依決標單價後續擴充？
3. 後續擴充方式：議價或依原契約金額(實際需求數量乘契約單價)以行文換約，免議價程序。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 (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

- 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洽各項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金額，如遇任一項次之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時，利用後續擴充條款洽其他項次得標廠商就近接續辦理。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

63、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64、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投標當時縱非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機關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5年8月23日 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

65、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66、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09010號：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者，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89）工程企字第89003368 號

6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可否訂明正本文件？2.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可否？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09700060670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09100516820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09500256920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600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700萬元，其

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2250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9000萬元，其

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7500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10倍，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10倍，其工程

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68、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公證與認證是國家賦予公證人的兩種職權。公證是由公證人證明人民間特定的法律行為（如契約）或私權事實成立或存在，並證明其內容真實性。認證則是由公證人證明某一特定私文書上的簽名確實是由當事人本人所簽，其內容形式上必需合法。一般而言，對於現在及未來發生的私權事實可以公證或認證；對於過去的私權事實則只能認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按照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但須注意該標準第12條，因屬條約或協定或允許外國廠商參標，因此須瞭解各國情形，例如國外廠商無在台分公司，就無納稅問題、也無會員證等等。另例如可寫外國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履約能力，也就是外國廠商在其國家可取得且符合第2-5條規定者，由機關擇定。

69、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選擇性招標錯誤態樣

70、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建議以採購規格為主。
- 如投標須知（例如廠商資格、招標方式、押標金、保證金……）、契約（例如保固期、驗收方式、保險、價金支付…）、評選須知（例如出席委員、評定方式）…等等，因已明確規定，為避免不一致或資料錯誤，建議毋須於採購規範（需求）書，重複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
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按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另機關辦理不適用GPA之採購，亦得參考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辦理，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確認技術規格

◆ 技術規格：法26、法6

規格訂定、同等品(施行細則第25條)：

1. 公告金額以上§26，§26執行注意事項。
2. 未達公告金額：得不適用§26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6之規定(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87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8716377號)。

- 功能或效益：公告金額以上
- 例如廠牌採購(無法明確敘述)：
加註「或同等品」
- 未達公告金額，得廠牌採購。

- 技術規格供不特定廠商競標。
- 目的及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
- 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 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標的名稱)採購規格需求暨訪商規格比較

項次	規格需求	A廠牌	B廠牌	C廠牌	說明
1					
2					
3					

主旨：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1日「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制修訂CNS10894「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如附表）供各界參採（檢索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
- 三、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授標字第09320050070號函已有說明。
- 四、工程會訂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載明「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併請查察。

	總號	標準名稱	日期
1	2840	分板折合椅	0960914
2	7323	家用廚具	1060518
3	7447	方形彈簧床墊	0870811
4	7449	住宅用普通床	0700527
5	7450	住宅用普通床檢驗法	0700527
6	7451	住宅用床尺度	0710617
7	10894	家具性能試驗法總則	0990325
8	11673	家具詞彙	0990325
9	11674	家庭用學生書桌	1000201
10	11675	家庭用學生椅	1000201
11	11677	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1020910
12	11678	抽屜操作性能試驗法	0750804
13	12989	辦公椅用腳輪	1020910
14	14430	家具—(學校)普通教室用課桌椅	1000707
15	15185	折合桌	0970313
16	15302	家具—表面耐常溫易體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7	15303	家具—表面耐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8	15304	家具—表面耐乾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9	15334	家具—表面耐衝擊性評級試驗法	0990325
20	15335	家具—桌子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1	15336	家具—桌子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325
22	15337	家具—椅、凳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3	15338	家具—椅、凳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119
24	15339	家具—傾斜功能之坐椅及搖椅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5	15340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桌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6	15341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椅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7	15342	家具—收納單元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8	15343	家具—收納單元之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1010302
29	15416-1	家具—包櫥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1部：燃燒源：悶燒香煙	1000201
30	15416-2	家具—包櫥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2部：燃燒源：火柴焰相當物	1000201
31	15417	家具之振動及耐震性試驗法	1000201
32	15418-1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3	15418-2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4	15419-1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5	15419-2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6	15420	辦公室用桌	1010302
37	15421	辦公室用椅	1010302
38	15422	辦公室用收納單元	1010302
39	15679	書架及物品架	1020910
40	15720	蓆	1030318

71、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72、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訂有規格：審查(審標)、不審查
- 訂有廠牌：同等品、審查時機

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

★§26執行注意事項

73、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3)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74、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75、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 另行招標。

保固？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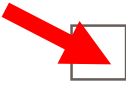
76、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

1. 其他建案保證人可否？工程企字第8810884號函
2. 無償規劃設計者可否？工程企字第8813035號函
3. 細則第55條第4款[細則第38條第1項]合格廠商家數認定

7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 (2) 投標須知。
- ☐ (3) 投標標價清單。
-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 契約條款。
- ☐ (6) 招標規範。

依據實際各種文件名稱
逐一臚列、頁數

7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09500090960
 - ☐ 切結書1
 -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78、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廠商未書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是否不合格？

79、投標文件須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80、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1. 如果廠商無法提出憑據，如何處理？(09400165630是否規定自行核處)
2. 可否規定廠商投標須檢附憑據，如未檢附，判為不合格？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於廠商領標繳費後，發給之電子憑據檔(.tkn)，是經過網路中心簽章之電子憑據，以確保其唯一性，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書面明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可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憑據編號方式驗證。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機關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費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該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09400165630

- 81、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82、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83、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84、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函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20號)；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祝 您 事事如意！

jawjeong@yahoo.com.tw